



#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12 年 09 月 26 日（星期二）

時間：13:3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 僑光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 第2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09月26日（星期二）13:30-14:43

主 席：余校長致力

出席人員：林教務長群博、蔡學務長源成、歐總務長昱廷、林研發長秀柑、王院長冠閔、程院長榮祥、任院長文瑗、吳處長茂德、高主任國平、陳主任玫玉(陳介玉副主任代理)、陳副主任介玉、陳國際長冠宏、丘處長添富、莊中心主任淑婷、陳中心主任小倩、楊中心主任順評、秦館長慧馨、石主任櫻櫻、蔣中心主任博欽、楊公關長東連、葉主任春淵、紀主任逸倫(蔡源成學務長代理)、李主任國良、翁主任志宗、王主任昭雄、張主任文賢、吳主任季達、劉主任柏伸、陳主任建良、林主任昱呈、賴特助弘程、沈特助靜萍、林特助淑真、沈主任文祥、田副主任麗珠、秦主任雅嫻、曾組長漢文、李主任昌茂、薛組長良斌、黃組長上晏、陳組長凱玲、稅組長尚雪、邱主任美華、賴組長崇仁、張組長美鳳、洪組長鈺茹、施主任雪切、廖組長慧美、洪組長鵬程、王主任叔瑜、李主任麗澤、李組長志成、湯組長恬恬(陳冠宏國際長代理)、韓組長政道、黃組長秋萍、徐組長慧鈴、黃主任雅琳、黃主任莉盈、林副主任金成

請假人員：陳主任嘉康、王副主任仁博、李主任世珍

應 到：63 位 未到：3 位 實到：60 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 錄：林郁芬

## 壹、主席致詞

9月11日開學，疫情也解封，學生們回歸校園生活，充滿蓬勃朝氣。這樣的情景和過去幾年有明顯的不同，加上招生成績止跌回升，也給了大家更多信心和動力繼續努力。光輝的10月也是本校的校慶月，我們規劃了一系列的活動，請各負責單位的主管和協助的同仁，一起攜手合作，確保這些活動能夠順利圓滿。本週適逢教師節及中秋節，祝福在座的主管和老師們，愉快地度過教師節和中秋佳節。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 參、各單位報告重要事項及計畫

###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 (一)依教育部公開資訊定義，全校學生數111學年度為8,900人(含延修生367人)，112學年度上限為8,530人(學籍生加上延修生472人)，下限為8,148人(已註冊學生加上延修生366人)。新南向專班學生請資料系與國際處協商儘速上簽，以確定112.10.15填報校務資料庫之數據。
- (二)111學年度新生註冊率為72.48%(含境外生47人)，112學年度預估為81.21%(含境外生128人)。
- (三)有聘任專技教師之系所，請務必確保專技教師之任教科目與專業領域符合之規定。本處與人事室花了很多功夫檢核各系之填表，目前仍有3個系4位專技教師任教科目未在各系的填表範圍。若各系的專技教師有開新的課程，請務必將該課程填入其授課和專長領域調查表內。

人事室高國平主任：隨著少子化學生減少的趨勢，教師人數也會相應減少，因此，請大家務必重視，確保專技教師專長與所授課程相符，若未能符合，建議考慮是否需要聘任專技教師。

余致力校長：請教務長和高主任召集相關院長、系主任，共同討論後續處理事宜。

## 二、學務處（蔡學務長源成報告）：

- (一)本校將於 112.10.21(六)舉辦校慶典禮及校慶運動大會，當週亦規劃校慶系列活動，歡迎各位老師帶領學生共襄盛舉。
- (二)本校本學期增加了 113 位 ISP 學生，本處與教務處合作，密集召開會議，為這些學生提供客製化的服務，讓學生感受僑光的好，也感謝各位主任和老師們的付出。
- (三)社團在留生策略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包含各系系學會的迎新活動，希望帶給新生們人生美好的回憶，同時也提醒要注意安全。

##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 (一)本校南校門周遭人行道上，學生違規停放機車情形嚴重，為安全考量，已函請台中市政府交通局協助設置禁止停車告示牌面，以規範停車秩序。
- (二)為強化與高中職之間的鍵結，10.10 國慶日當天晚上，特地開放圖資大樓頂樓給目標高中職的校長、主任以及老師觀賞國慶煙火，當天各系務必派人全程陪同接待。預計進場時間為晚上 7:00~7:30。  
因安全考量，當天晚上學校各大樓實施管制，如有學生欲觀賞煙火，可於校園平面處觀賞。
- (三)再次強調，有關總務處各項業務申請或支援項目，請各單位與總務處主管聯繫。

## 四、研發處（林研發長秀柑報告）：

- (一)本校 111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申覆作業已順利寄出，感謝各單位配合辦理。
- (二)感謝人事室、各位院長以及系主任的協助，提供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名單，使本校能夠順利進行「112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問卷施測作業。

## 五、進修推廣處（吳處長茂德報告）：

進修部學生的汽機車需有停車證始得進入校園停放，本處自本週起開始進行車證檢查，請導師向學生宣導，可以前往綜合業務組購買停車證。

## 六、人事室（高主任國平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七、會計室（陳介玉副主任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八、圖書館（秦館長慧馨報告）：

- (一)為了提升全校師生和讀者在閱讀上的服務及便利性，圖書館 LINE 官方帳號已正式啟用，諮服組長已向本校行政團隊群組發送 LINE 好友邀請，請各位主管踴躍加入，相關使用說明如下：

 <p>圖書館LINE官方帳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升全校師生與讀者的服務，使用LINE最直覺的操作介面。</li><li>• 最新貼文提供校園亮點，凝聚全校師生的向心力且提升宣傳。</li><li>• 未來學生可以更投入與了解僑光校園。</li></ul>
--	---





丘添富處長：產學處參閱了新型專班的公文後，已向一些企業進行詢問，我們需要了解各院系希望招生的班別類型，如半導體、機械或其他專業類型，也必須包含相關的課程規劃。舉例來說有企業提出希望在 2 年的專班課程中，第 1 年全部在學校上課，第 2 年完全到企業實習的需求。

產學處目前尚未看到各院系提出的專班類型和相關課程規劃，一旦有了明確及具體的資訊，將有助於和企業廠商進一步的洽談，我們已經與一些企業廠商展開對話並提供簡報，當然企業方還是希望學校能夠提供更詳盡具體的資訊。

余致力校長：新型專班是未來重要的生源，專班的開設需要國際處、產學處及各院系協力合作，大家可以思考如何積極爭取這些生源，進一步促進各系的永續發展。

余致力校長：學校對外的招生文宣應統一規格，請各位主管務必親自審閱或由老師協助把關，以確保宣傳內容的品質。

#### 十一、產學合作處（丘處長添富報告）：

(一)107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畢業生畢業後 3 年已投入職場比率、平均月薪及薪資所得等數據，是明年各校申請教育部私校獎補助的評估依據，本校今年度整體就業率為 88.01%，相較於去年的 86.64%，提升了 1.37%；薪資水平的部分，全校日間部學士班畢業生在畢業後 3 年的平均薪資達到 NT\$31,916，較去年的 NT\$31,499，增加了 NT\$416。

(二)請各院系積極鼓勵教師報名參加「2024 年推動教育部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培力計畫」，上傳參賽作品時間至 112.11.15 止。

余致力校長：請院長和系主任協助向教師宣導，或由院系選拔出優秀的團隊加入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培力計畫。

余致力校長：請各院系多加了解及善用校、院、系的各項相關數據，將有助於提升招生工作的效能。請 IR 辦公室就產學處提供之就業率及薪資水平數據，進行校務策略研究分析，以提供本校辦學與招生留生規劃之參考。

#### 十二、四創中心（莊中心主任淑婷報告）：

(一)本中心於 112.10.06(五)召開潮創客大賽工作分配共識會議，請各位主管大力支持。

(二)「微型創業補助」尚有名額，請各系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 十三、技能競賽中心（陳中心主任小倩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四、資訊中心（楊中心主任順評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五、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蔣中心主任博欽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六、體育室：

無補充報告。

余致力校長：恭喜本校行流系參加 2023 富邦人壽勇士系際冠軍盃決賽，榮獲冠軍三連霸，成績卓越。

十七、公共關係處（楊公關長東連報告）：

(一)為提升本校在各媒體平台上的評論分數，建請各單位主管督促所屬並持續加強教學服務的品質。

(二)本處持續進行校內網頁資料內容檢視，目前商管學院的部分已公告於群組，請各單位持續進行修改。

(三)112.09.28(四)下午 2 時至 4 時辦理「系網頁經營與實務分享」，請李國良主任和黃上晏組長宣講，未來將優先以學術單位網頁改善開始推動。

十八、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九、財務金融系（王主任冠閔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企業管理系（蔡源成學務長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一、國際貿易系（葉主任春淵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二、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李主任國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三、財經法律系（翁主任志宗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四、金融教育中心（黃主任莉盈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五、觀光與餐旅學院（任院長文瑗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六、旅館與會展管理系（任主任文瑗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七、餐飲管理系（王主任昭雄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八、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張主任文賢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九、應用外語系（吳主任季達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語言中心（黃主任雅琳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三十一、設計與資訊學院（程院長榮祥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三十二、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程主任榮祥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三十三、資訊科技系（劉主任柏伸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三十四、生活創意設計系（陳主任建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三十五、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林主任昱呈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三十六、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林主任昱呈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三十七、通識教育中心（石主任櫻櫻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三十八、校友聯繫中心（張總幹事文賢報告）：  
無補充報告。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國際與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同步修正本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附件 1](#)，P9）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海外實習處設置辦法」廢止案。

說明：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同步廢止本辦法。

決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附件 2](#)，P10）

提案三 提案單位：商學與管理學院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商學與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規則」修正案。

說明：本案經 112 年 8 月 30 日召開之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附件 3](#)，P11）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散會（14:43）



## 僑光科技大學國際與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議決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處置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與兩岸事務事宜，國際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本處視業務需要得置副國際長一人協助國際長辦理業務，並得置組長或職員若干人，辦理各項業務。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單位：  
一、海外實習組  
二、境外生輔導組
- 第四條 本處各單位分別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單位以下置職員若干人，分別辦理相關業務。
- 第五條 本處業務如下：  
一、統籌、協調及督導本處所屬各項業務。  
二、統籌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及各項國際產學攜手與合作交流計畫申請作業。  
三、推動與境外學校之學術研究、師生交流合作。  
四、籌備及參與國際與兩岸研討會。  
五、辦理境外交換學生及寒暑期海外遊學團。  
六、邀請及接待境外學者來訪。  
七、提供留學、遊學及交換師生訊息。  
八、辦理其它與國際與兩岸事務相關之業務。
- 第六條 海外實習組業務如下：  
一、辦理海外實習業務，並協助開拓學生實習機會。  
二、辦理海外實習機構評估。  
三、辦理海外實習訪視與輔導。  
四、處理海外實習爭議與緊急事務。  
五、其他與海外實習相關業務之推展。
- 第七條 境外生輔導組業務如下：  
一、境外學生生活適應與生活輔導。  
二、辦理境外學生緊急事件諮詢、服務。  
三、強化境外學生生命教育之輔導。  
四、規劃與辦理校園內、外國際化活動。
- 第八條 本處處務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僑光科技大學海外實習處設置辦法（廢止）

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議決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海外實習處(以下簡稱本處)設置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設立宗旨為綜理本校海外實習業務，推廣海外實習業務、促進學生赴海外實習、拓展國際視野、增加海外實務經驗並強化實習成效。
- 第三條 本處置海外實習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本處業務之推動。本處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現有員額調任之，協助辦理各項業務。
- 第四條 本處業務職掌如下列：
- 一、拓展優質海外實習廠商，建立本校與優質廠商合作。
  - 二、結合海外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與學校實習合作平台。
  - 三、辦理海外實習廠商徵募說明會，協助徵募優秀學生至海外實習。
  - 四、規劃海外實習訪視與海外實習生實習考評。
  - 五、處理海外實習相關問題及海外實習意外事項。
  - 六、其他與海外實習相關業務之推展。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僑光科技大學 商學與管理學院 院務會議規則

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9 月 26 日 行政會議議決

- 第一條 商學與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專業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  
五、院務會議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六、會議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
- 第三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副院長、所屬各系（中心）主任、各系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各系學生代表一人組成。各系專任教師代表，由各系系務會議遴選。學生代表由各系學會會長擔任。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副院長或任一系主任代理主持會議。  
院長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院務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至少兩次。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院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院務會議應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遇重大決議事項，應有實際應出席人員總額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  
本院之各種委員會準用前項規定。
- 第六條 院務會議議案之表決，應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  
前項表決，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七條 院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
- 第八條 院務會議之議程及議案之相關附件，應於開會前送至所有應出席人員。其決議應列入紀錄並存檔備查，紀錄電子檔應於會議後送達應出席之人員。
- 第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